



编者按

有一种幸福叫“帮您养老”。淄博市张店区60周岁以上常住人口达14万人,通过开展养老品质提升行动,张店区推动机构养老由“普适保障”向“精准供给”转变,社区养老由“基本服务”向“品质服务”转变,居家养老由“老有所养”向“老有颐养”转变,助老人才由“人才荒”向“相对宽”供给转变,智慧养老由“可用能用”向“易用好用”转变。

从今天起,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推出“品质养老转变”系列报道,带您去看“老有所养,家有所依”的期盼是如何稳稳落地的。



3月8日,张店圣恩老年公寓内,护理人员正在带着老人一起唱歌。

张店区特困人员养老费政府补贴80% 让每一位老人都能住得起养老院

“我是农村的,没有工作,眼睛也看不见了,这辈子没想到能住进这么好的养老院!过上这么惬意的生活!”3月8日,淄博市张店区房镇董家村78岁村民田家月说起入住四季彩虹养护院的生活,脸上露出了笑容。他每月1800元的养老费用,将由政府补贴80%,剩余的20%可以从低保补贴里出,这让他一下子实现了“养老自由”。

不用自付一分钱
即可入住养老院

田家月是特困村民,双目失明且失去了劳动能力,在镇、村的合力帮助下住进了四季彩虹养护院。养护院负责人王海英跟他介绍了未来品质养老情况,说像他一样的人群,入住2星及以下的养老院,每月费用1800元,政府将补贴80%的费用。听到这些补贴政策时,田家月的脸上露出了笑容,“日子一天比一天好,现在连住养老院的费用,政府都基本给承担了,我心里彻底踏实了!”他说自己有“三怕”,怕生病、怕做饭、怕孤单。如今住进了这么好的养护院,一生病立刻有大夫上门给看,一日三餐荤素搭配营养丰富,每天都有人陪着拉呱晒太阳,要多舒心有多舒心。

除了农村的特困老人,在城区,像田家月一样的特困老人也将同样享受到这一政策。在张店圣恩老年公寓内,院长周蕾兴奋地向卧床的毕女士

说:“毕阿姨,告诉您个好事情,您在这里的入住费用,政府要帮您承担80%,您高兴不高兴啊?”毕女士由于早年患有小儿麻痹症,属于完全失能老人,现已无法用语言回答,但听到这么好的政策,也唧唧呀呀地回应着。

在与周蕾的交谈中记者了解到,以前,像毕女士这样的失能、半失能低保老人由于经济困难,不仅难以获得良好的养老条件,而且还因养老造成了家庭成员工作难、家庭矛盾频发的不良循环。这些苦涩的难处,让他们无奈又无力。

张店当前尚有部分有需求但因经济困难无法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群体,张店区瞄准这一短板,精准发力,创新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机制,为全区389名靠低保补贴为生,拟入住2星级及以下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按实际收费的80%给予专项补贴,让这部分老年人真正住得起。

“比如,2星级养老机构最高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3000元的入住费用,区里补贴2400元,剩余的20%的费用即600元,可由800元/月的低保补贴全覆盖,让这部分经济困难的老人不用自付一分钱即可入住,实现了机构养老的完全兜底保障。”张店区民政局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科长邓景斌介绍。

医养结合
满足中高端养老需求

低端有保障,中端有支撑,高端有选择,张店区正有力推动机构养老实现由“适度普惠”向“精准供给”转变。

特困人员有了政府兜底保障,而对于经济条件好的老人,张店区也让老人们更好地享受到他们所需要的养老服务。例如,为有效满足快速增长的“医养结合”需求,张店区在机构建设方面积极探索,当前共建成医养结合养老机构11家。

在四季彩虹养护院,记者看到,老人的房间跟医院的病房就在一栋楼上,一旦遇到突发疾病,30秒就能实现转诊服务,其速度之快为老人的健康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近日,85岁的全失能老人于月琴的家人告诉记者,由于于月琴患有脑梗陷入了深度昏迷状态,住在特护房间,每次遇到生命体征不稳定,就能由护工跟大夫立刻抬到急救室紧急抢救,“短短两个月之内进行了3次抢救,每次都因为抢救及时保住了老人的生命,真是方便又放心。”

“通过更加精准的服务供给,在提高养老资源使用能效的同时,也让有不同需求的老人得到满足。”邓景斌介绍,预计到2024年,张店区将建成15家医养结合机构,35家养老机构,为更多老年人营造更加温馨舒适的幸福晚年。

“张店区持续深化民生赋能,明确提出‘聚力实施民生品质提升工程,着力提升公共

服务供给质量,促进公共服务资源优质均衡配置,当好全市品质民生建设排头兵”的格局定位。”张店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孟凡伟介绍,张店区将持续创新性推进养老服务高品质发展,高质量规划三年养老服务品质提升项目,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让全区老年人享受到更多更实的宜居宜养满足感、幸福感,努力开创“十四五”品质养老工作新局面。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徐晓会 通讯员 徐敬源



3月8日,张店圣恩老年公寓内,周蕾院长正在给毕女士介绍张店区品质养老的最新政策。

降低市场主体维持成本
首设歇业制度
企业也能
“停机保号”了

淄博3月10日讯 企业也能“停机保号”,有效降低了市场主体的维持成本。3月9日上午,王先生登录山东政务网办理企业变更业务时惊喜地发现,办理事项最后一栏增加了“歇业备案”菜单,来到淄博市张店区市民中心窗口咨询了解后,王先生深深感受到了制度改革的人性化,这些改变要得益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正式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下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于3月1日正式实施,首次建立了市场主体歇业制度。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时,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当前,部分市场主体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依然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能力。“歇业制度”的设立,正是为了降低市场主体的维持成本,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企业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企业开办 全程网办”人口后进入个人账户或者法人账户,选择“歇业管理”,填写备案的企业信息后保存,即可进行备案申请。记者了解到,歇业制度出台后,有很多办事群众通过电话咨询或者前往张店区市民中心了解情况。

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管理条例》是我国第一部整合了各类市场主体登记规范、管理规则的行政法规,从国家层面制定歇业休眠制度,单次歇业最长期限为3年,申报歇业经过登记机关批准之后,将信息发布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由社会以及相关部门来监管。

下一步,张店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将严格落实规定,更好地发挥市场主体登记职能作用,进一步严格依法、规范高效开展市场主体登记工作,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作出新贡献。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赵志斌 刘文思 通讯员 杨洁 李妍